

## 南投縣政府 資安職務適任性查核自我評估表

紀錄編號：--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受查核人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單位：\_\_\_\_\_

職務類別： 資安專職人員  核心系統管理員(網管/DBA)  委外駐點人員  其他機敏職務

查核日期：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

### 二、適任性評核項目 (由同仁填報/人事核對)

NO	項目	查核內容描述	自檢結果	證明文件編號
1	刑事紀錄	近五年內是否有違反資安法或妨害電腦使用罪紀錄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良民證字號：
2	專業證照	是否持有受認可之資安證照？(如 ISO 27001 LA 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證照名稱：
3	教育訓練	去年度資安訓練時數是否達標？(專職 12h/一般 3h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學習紀錄：
4	身分國籍	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無特定外籍身分衝突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國民身分證
5	誠信切結	是否已簽署本年度「資安保密切結書」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切結書日期：

### 三、綜合評估與核章 (由資安長或單位主管簽署)

評估結論：

- 適任：符合資安法規定，准予維持原資安權限。
- 調整：部分條件不符(如時數不足)，應於\_\_\_\_個月內補正。
- 不適任：建議調整職務，限制其接觸核心資通系統權限。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資安長(或單位主管)：\_\_\_\_\_